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因此，本附錄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一定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應佔未 經調整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0.56港元	21,448	42,646	64,094	0.13
根據發售價每股0.69港元	21,448	55,256	76,704	0.1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1,448,000港元釐定。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69港元釐定，並已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並未考慮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謹此呈報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前稱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貴公司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對以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概不負責,惟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並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P04743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